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 0206—93

出口活鳗鱼中噁喹酸残留量检验方法

**Method for determination of oxolinic
acid residues in live eel for export**

1993-06-04发布

1993-08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(京)新登字 023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出口活鳗鱼中噁唑酸残留量检验方法

SN 0206—93

Method for determination of oxolinic
acid residues in live eel for export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活鳗鱼中噁唑酸残留量检验的抽样、制样和液相色谱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出口活鳗鱼中噁唑酸残留量的检验。

2 抽样与制样

2.1 检验批和抽样数量

按出口活鳗鱼同一养殖池塘、同一规格鳗鱼为一检验批。随机抽取活鳗鱼 0.5 kg 作为实验室样品，标明标记并及时送实验室。

2.2 试样制备

送实验室待测活鳗鱼，将其窒息后，开膛，去除内脏，用捣肉机捣碎成浆状，然后按四分法分样，均分成两份，装入洁净容器内，作为试样。密封，并标明标记。

2.3 试样的保存

将试样于-18 ℃冷冻保存。

注：在抽样和制样的操作过程中，必须防止样品受到污染或发生残留物含量的变化。

3 测定方法

3.1 方法提要

样品经捣碎后，用二氯甲烷提取，除去溶剂后，残渣用稀盐酸溶液和正己烷处理以去除脂肪，然后用二氯甲烷萃取。在减压下除去提取液中有机试剂，然后在重氮甲烷-乙醚溶液中甲基化，吹干，残留物溶于甲醇水溶液中，用液相色谱仪进行测定。

3.2 试剂和材料

除另有规定外，试剂均为分析纯，能蒸馏者须经重蒸馏；水指蒸馏水或相适应的去离子水。

3.2.1 乙醚。

3.2.2 二氯甲烷。

3.2.3 正己烷。

3.2.4 甲醇。

3.2.5 无水硫酸钠。

3.2.6 盐酸溶液：1 mol/L。

3.2.7 海砂：分析用。

3.2.8 重氮甲烷溶液配制：

将装有氢氧化钾水溶液（浓度：0.6 g/mL）10 mL、乙醇 35 mL 及乙醚 10 mL 的混合液的双口蒸馏瓶，置于有磁力搅拌器加热板上的水浴中，水温 70 ℃。将搅拌子放入瓶中，接上滴液漏斗和高效冷凝器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1993-06-04 批准

1993-08-01 实施